附件1

镜湖区2022年度从优秀社区（村）党组织书记中定向招聘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岗位 | 招聘  计划数 | 岗位代码 | 学历 | 专业 | 其他 |
| 1 | 镜湖区街道  事业单位 | 2 | 202201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面向镜湖区符合条件社区（村）党组织书记 |

附件2

镜湖区2022年度从优秀社区（村）党组织书记中定向招聘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报名及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19XX.XX | 照 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籍 贯 |  |
| 毕业学校 | |  | | | | 所学专业 |  |
| 学 历  （学位） | |  | | 毕业  时间 |  | 参 加  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社区 | |  | | | | 入党时间 |  | |
| 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社区（村）党组织书记时间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固定电话 |  |
| 个人  简历  （自高中经历起） |  | | | | | | | |
| 个人  简历  （自高中经历起）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1. 1、本人认同招聘公告内容，对招聘公告无异议，服从考试安排。   2、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做到诚实守信，严守纪律，对因提供有关信息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 | | | | | | |
| 街道党工委资格审查意见 | 党工委书记（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委组织部复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3

任期内受表彰人员加分标准

对报考人员在其社区（村）党组织书记任期内获得的区级以上个人或集体（须是社区、村本级）表彰荣誉予以加分，所获荣誉需由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颁发，同一类型表彰按照最高级别增分计算，不同类型表彰可累计加分；优秀表彰加分标准上限为5分。

标准如下：

1. 国家级个人（集体）荣誉，分值为4分；
2. 省级个人（集体）荣誉，分值为3分；
3. 市级个人（集体）荣誉，分值为2分；
4. 区级个人（集体）荣誉，分值为1分。

附件4

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须提前申领“安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持续关注两码状态并保持绿码。非绿码考生需通过健康打卡、个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建议无禁忌而尚未接种疫苗的考生尽快完成接种。

二、考试前7天有疫情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需落实7天集中隔离，并提供第1、2、3、5、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方可参加考试。考试前7天有疫情中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需落实7天居家隔离，并提供第1、4、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方可参加考试。考试前7天有高、中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离开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市、区、旗）后3天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每次采样之间间隔24小时）方可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在考试当天，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安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至少提前60分钟抵达考点，经现场工作人员查验后有序进入考点。

四、考试当天不能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安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不符合本规定第2条的考生，以及根据芜湖市疫情管控政策规定未完成管控措施的考生不宜参加考试的考生，不予参加考试。

五、考生如因疫情管控原因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六、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核验信息时可摘下口罩外，应全程佩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去往考点的，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途中个人防护；进入考试考点前务必使用酒精消毒用品进行手部消毒。

七、考生要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持续关注健康码和行程码状态，减少非必要聚集活动。考试前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请如实报告区卫健委并及时前往定点医院就诊。

八、考试期间有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考试期间出现身体不适症状，需接受健康评估、转移考试或就医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九、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

十、请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芜湖市人员管控政策。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